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以呈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之履歷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履歷資料之事宜。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五歲，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有五十一年的經驗，包括四十一年在香港及十年在英國；直接負責在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價值港幣三十億元的九廣鐵路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由八十年代初至一九九三年年尾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基礎建設工程、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碼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岩土工程、環境研究及主要項目。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何博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別行

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持有913,569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2%。除所披露外，何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何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110,000元之額外酬金。

何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下述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1)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
- (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
- (3)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博士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之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不再於香港有營業地點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339(1)條解散。
華都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從未開始營業／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附註)。
會泰生環境科學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會泰科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何本教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何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事宜因何博士之履歷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